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單獨辦理免試招生簡章

學校名稱：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學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六號

聯絡電話：(02)2321-2666

學校網址：<http://www.knvs.tp.edu.tw>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一、單獨招生科別及名額

核定招生 人數	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餐旅群			動力機械群		
	餐飲管理科			汽車科		
96 人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一般生	原住民生	身心障礙生
	48	1	1	48	1	1

二、招生對象及區域：

招生對象	國中應屆畢業生及非應屆畢業生
招生區域	全國

三、辦理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作業時程

項次	作業項目	辦理日期	說明
1	報名	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至 7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2	錄取公告(放榜)	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	複查	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上午申請， 下午 2 時通 知複查結果
4	報到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5	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	
6	申訴處理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	

四、報名方式：(免收報名費)

- (一)報名日期：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至 7 月 5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採現場報名。
- (二)報名地點：本校三樓教務處
- (三)報名程序：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2. 繳交身分證(或健保卡)影印本。
 3. 繳交均衡學習及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4.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5.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6. 報名確認表(附件二)。

五、錄取方式及超額比序項目

- (一)報名學生未超過錄取名額時全部錄取。
- (二)報名學生超額時，核計下列 4 項配分總分，總分高者優先錄取。

類別	項目	採計上限	積分換算	
志願序		20 分	20 分	第一志願
			15 分	第二志願
加殊	參加國中技	18 分	18 分	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

	藝教育課程		15分	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學期成績80分以上	
			8分	參加過第一志願類科，學期成績70分以上	
			5分	參加過第二志願類科之合作式技藝班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	18分		18分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一名
				15分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二名
				8分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三名
				5分	參加合作式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獲第四名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	27分	9分	1.各學習領域於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給9分。 2.採四擇三學習領域計算積分，最高得分27分。	
	藝術				
	綜合活動				
	科技領域				
服務學習		25分	1分	1.由國中學校認證。 2.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前5學期公共服務時數計算積分，每1小時1分，最高得分25分。	
總積分		108分			

(三)報名學生總積分相同時，則依下列項目順序積分高低決定優先錄取：

1. 志願序。
2. 特殊加分。
3. 均衡學習。
4. 服務學習。

(四)如經前比序仍同分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

六、錄取通知：111年7月12日(星期二)上午11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頁。(附件三)

七、複查方式：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對於錄取結果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申請日期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附件四)

八、複查後錄取通知：將於111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後以書面郵寄通知學生並公告本校網頁，複查後錄取報到時間：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附件五)

九、申訴處理：報名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若有疑義時，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直接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請日期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附件六)

十、已錄取且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書面聲明：已錄取且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至本校辦理書面聲明。(附件七)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學生報名各單獨招生學校，不受就學區限制，並以選擇一學校報到為限。本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報到日期，與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日同一日。報到時間：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與全國免試入學報到時間一致。

(二)經錄取之學生向本校報到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經書面聲明放棄，始得參加其他招生管道。

(三)續招方式：本校未招滿之名額，將移列至免試續招，其續招方式，依基北區免試入學方式辦理。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報名表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td style="width: 20px;"> </td> </tr> </table>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志願序	第一志願：_____科 第二志願：_____科												
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影印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_____												
戶籍地址													
住宅電話		學生手機											
父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姓名		母親手機											
監護人姓名		監護人手機											
需補交資料 補交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												
報名學生簽名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教務處核章：

附件二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報名確認表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td style="width: 5%;"></td> </tr> </table>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志願序	第一志願：_____科 第二志願：_____科														
繳交資料	1.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卡影印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4.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表現證明 5.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單 6.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技藝課程技藝競賽得獎影印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需補交資料 補交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														

收件人：

收件日期：

教務處核章：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錄取報到通知單

編號：

首先恭喜 貴子弟 ，參加本校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榮獲錄取 科。謹將報到注意事項說明如下，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報到時間：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請著原國中校服）。

二、報到地點：本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三、攜帶資料：國中畢業證書（如無畢業證書，應攜帶修業證明書）。

此 致

貴家長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學校(科別)	第一志願：_____科 第二志願：_____科		
複查範圍	評選成績		
申請複查日期	111 年 7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1. 複查時間：111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逾期不予受理。
2. 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複查申請書」並親自向本校辦理。
3. 不受理郵寄申請。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結果回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至 11 時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 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1 年 7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複查後錄取報到通知單

編號：

首先恭喜 貴子弟 ，參加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榮獲錄取本校 科。謹將報到注
意事項說明如下，請依時限來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一、報到時間：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請著原國中校服）。

二、報到地點：本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6 號）

三、攜帶資料：國中畢業證書（如無畢業證書，應攜帶修業證明書）

此 致

貴家長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申訴處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訴學生	姓名	畢業國中	班級	身份證字號
主文				
事實				
理由				
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附記：

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於公告免試入學錄取名單後,若有異議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逾期不予受理),由學生或家長填寫本簡章所附之「申訴書」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

附件七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1 年 7 月 日</p>											
教務處蓋章											

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 111 學年度技術型及單科型
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p>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學生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111 年 7 月 日</p>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1. 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於 111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2.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 2 聯由學生領回。
3. 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